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

101.08.09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1.12.06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4.01.22第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貫徹執行勞工政策、協助充實基層老師知能，保障教師權益，和諧勞資關係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本會之各學校支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會會員。
- 四、實施期間：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（以下簡稱一年度）。
- 五、補助標準：每場次活動費補助2000元，另再依參加人數每人補助100元(即每場次可補助2000元+100元*參加會員人數)。年度總額上限為場次*2000元+會員數*100元，會員數少者另以專案處理。各支會每一年度補助乙場次為原則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教育政策、教育法規、勞工運動、工會實務、勞資關係、團體協約、溝通與協調、勞資會議、勞資爭議、勞工安全衛生、會議規範、勞動基準法、教師福利、兩性工作平等、職業訓練、消費者保護及其他與會務相關之活動。
- 七、教育時數：每梯次最少2小時以上。
- 八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授及問題研討。
- 九、教育前準備：實施教育前，應將教育計畫、課程表、經費概算表等函報本會核備後辦理。
- 十、申請撥款程序：
 - (一) 學員簽到簿1份（如函送為影本簽到簿上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於下方加蓋負責人或函報人私章）。
 - (二) 成果報告表1份（報告表應註明地點、人數、課程內容及時間（應註明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））。
 - (三) 收據1份，收據內應加蓋支會負責人私章、支會圖記及將支會存摺封面影印後貼上（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及帳戶名稱務必清晰）。
 - (四) 經費支出報告表乙份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(一) 組訓教育辦理完畢後，15日內辦理請款。
 - (二) 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帳，如有濫支，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 - (三) 教育時間每年度最遲應於11月10日前辦理完成，同年11月25日前請領補助款完畢。
 - (四) 得二支會（含）以上聯合辦理組訓教育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